

化学系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(含推免生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0301	无机化学	全日制	12 (0)	1:1.4
070302	分析化学	全日制	8 (0)	1:1.4
070303	有机化学	全日制	8 (0)	1:1.4
070304	物理化学	全日制	25 (0)	1:1.4
085204	材料工程(专业学位)	全日制	35 (0)	1:1.4
注: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月28日 9:00-10:00	实验楼 116	资格审查(发放笔试、面试分组及地点安排)		
3月28日 10:40-12:10	见分组名单	笔试		
3月28日 13:00 开始	见分组名单	面试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格者不予录取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
注: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, 复试成绩占 30%;		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		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